

ICS 79.040  
B 6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43—2006

代替 GB/T 143.1—1995, GB/T 143.2—1995, GB/T 4813—1995

## 锯切用原木

Ripping logs

2006-07-12 发布

2006-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锯 切 用 原 木  
GB/T 143—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8 千字  
2006年11月第一版 2006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28338 定价 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 前 言

本标准是在 GB/T 143.1—1995《锯切用原木树种、主要用途》、GB/T 143.2—1995《针叶树锯切用原木尺寸、公差、分等》和 GB/T 4813—1995《阔叶树锯切用原木尺寸、公差、分等》的基础上,根据锯切用原木的产品特征及其检验的技术要求,将有关锯切用原木标准整合而修订的,使本标准更加合理和适用。

本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为:

- 根据生产、经销现状与检验习惯,同时与 GB/T 155《原木检验》的相关规定相协调,心材腐朽的检量由腐朽面积与检尺径断面面积比修改为腐朽直径与检尺径比,且将一等材大头心腐限度由原来的腐朽直径不得超过检尺径的 10% 降为 15%。
- 为节约木材资源,防止人为损伤原木,将原标准中三等材的外伤缺陷不限,修改为径向深度不得超过检尺径的 60%。
- 增加了环裂、弧裂的限制。
- 由于 GB/T 155《原木检验》中有关虫眼计算起点变化,将原标准中针叶二等材限度由原来的虫眼最多的 1 m 范围内的个数不得超过 20 个修改为 25 个。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 GB/T 143.1—1995、GB/T 143.2—1995、GB/T 4813—1995。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齐向东、张志文、徐庆福、朴世一、王桂荣、李永喜、王春祥、王亚杰。

本标准由中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43—1958;
- GB 143.1—1984, GB 143.2—1984, GB 143.3—1984;
- GB 4813.1—1984, GB 4813.2—1984, GB 4813.3—1984;
- GB/T 143.1—1995;
- GB/T 143.2—1995;
- GB/T 4813—1995。



# 锯 切 用 原 木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锯切用原木常用树种及其主要用途、尺寸、材质指标、检验方法等技术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全国木材生产、加工、经销等行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44—2003 原木检验(ISO 4475:1989,MOD)

GB/T 155—2006 原木缺陷(ISO 4473:1988,ISO 4474:1989,ISO 4475:1989,MOD)

GB 4814—1984 原木材积表

GB/T 17659.1—1999 原木锯材批量检查抽样、判定方法 第1部分:原木批量检查抽样、判定方法

LY/T 1511—2000 原木产品 标志 号印

## 3 技术要求

### 3.1 树种及主要用途

#### 3.1.1 树种

针阔叶树种。

#### 3.1.2 常用树种的主要用途

见附录 A。

### 3.2 尺寸

#### 3.2.1 检尺长

针叶 2 m~8 m,阔叶 2 m~6 m,按 0.2 m 进级。长级公差:允许 $\pm 2$  cm。

#### 3.2.2 检尺径

东北、内蒙古、新疆产区自 18 cm 以上,其他产区自 14 cm 以上,按 2 cm 进级。

### 3.3 材质指标

锯切用原木各分为三个等级,各等级的材质指标见表 1。

表 1 锯切用原木材质指标

缺陷名称	检量方法	树种	允许限度		
			一等	二等	三等
活节(仅计针叶,阔叶不限)、死节	节子直径不得超过检尺径的	针叶	15%	40%	不限
		阔叶	20%		
	任意材长 1 m 范围内的个数不得超过	针叶	5 个	10 个	不限
		阔叶	2 个	4 个	
漏节	全材长范围内的个数不得超过	针阔	不允许	1 个	2 个



表 1(续)

缺陷名称	检 量 方 法	树种	允许 限 度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边材腐朽	腐朽厚度不得超过检尺径的	针阔	不允许	10%	20%
心材腐朽	腐朽直径不得超过检尺径的	针阔	小头不允许,大头 15%	40%	60%
虫眼	虫眼最多的 1 m 范围内的个数不得超过	针叶	不允许	25 个	不限
		阔叶		5 个	
纵裂、外夹皮	长度不得超过检尺长的	针阔	阔叶、杉木 20%, 其他针叶 10%	40%	不限
环裂、弧裂	环裂最大半径(或弧裂拱高)不得超过检尺径的	针阔	20%	40%	不限
弯曲	最大弯曲拱高不得超过内曲水平长的	针阔	1.5%	3%	6%
扭转纹	小头 1 m 长范围内的纹理倾斜高度不得超过检尺径的	针阔	20%	50%	不限
偏枯	径向深度不得超过检尺径的	针阔	20%	40%	不限
外伤	径向深度不得超过检尺径的	针阔	20%	40%	60%
风折木	检尺长范围内的个数不得超过	针叶	不允许	2 个	不限

注：本表未列缺陷不予计算。

#### 4 检验方法

##### 4.1 尺寸检量、材质评定

按 GB/T 144—2003 有关规定执行。

##### 4.2 原木缺陷

按 GB/T 155—2006 有关规定执行。

##### 4.3 材积计算

按 GB 4814—1984 有关规定执行。

##### 4.4 抽样方法

按 GB/T 17659.1—1999 有关规定执行。

##### 4.5 原木标志

按 LY/T 1511—2000 有关规定执行。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常用树种的主要用途**

**A.1 针叶树种主要用途**

- A.1.1 落叶松:建筑、纺织机械部件、机台木、木枕、船舶、车辆维修。
- A.1.2 樟子松:建筑、罐道木、家具、模具、船舶、车辆维修。
- A.1.3 马尾松:建筑、造纸、火柴、木枕、车辆维修。
- A.1.4 海南五针松、广东松:建筑、体育器具、家具、模具、罐道木、船舶、车辆维修。
- A.1.5 红松、华山松:建筑、乐器、家具、模具、工艺美术、罐道木、船舶、车辆维修、纺织机械部件、桥梁木枕。
- A.1.6 云南松、思茅松、高山松:建筑、木枕、罐道木、机台木、家具、船舶、车辆维修。
- A.1.7 鸡毛松:建筑、家具、铅笔、船舶维修、车辆维修。
- A.1.8 云杉:建筑、乐器、罐道木、跳板、木枕、车辆维修、家具。
- A.1.9 冷杉、铁杉:建筑、木枕、车辆维修、家具。
- A.1.10 杉木、柳杉、水杉:建筑、船舶、跳板、家具。
- A.1.11 柏木:装饰、工艺美术、雕刻制品、模具、家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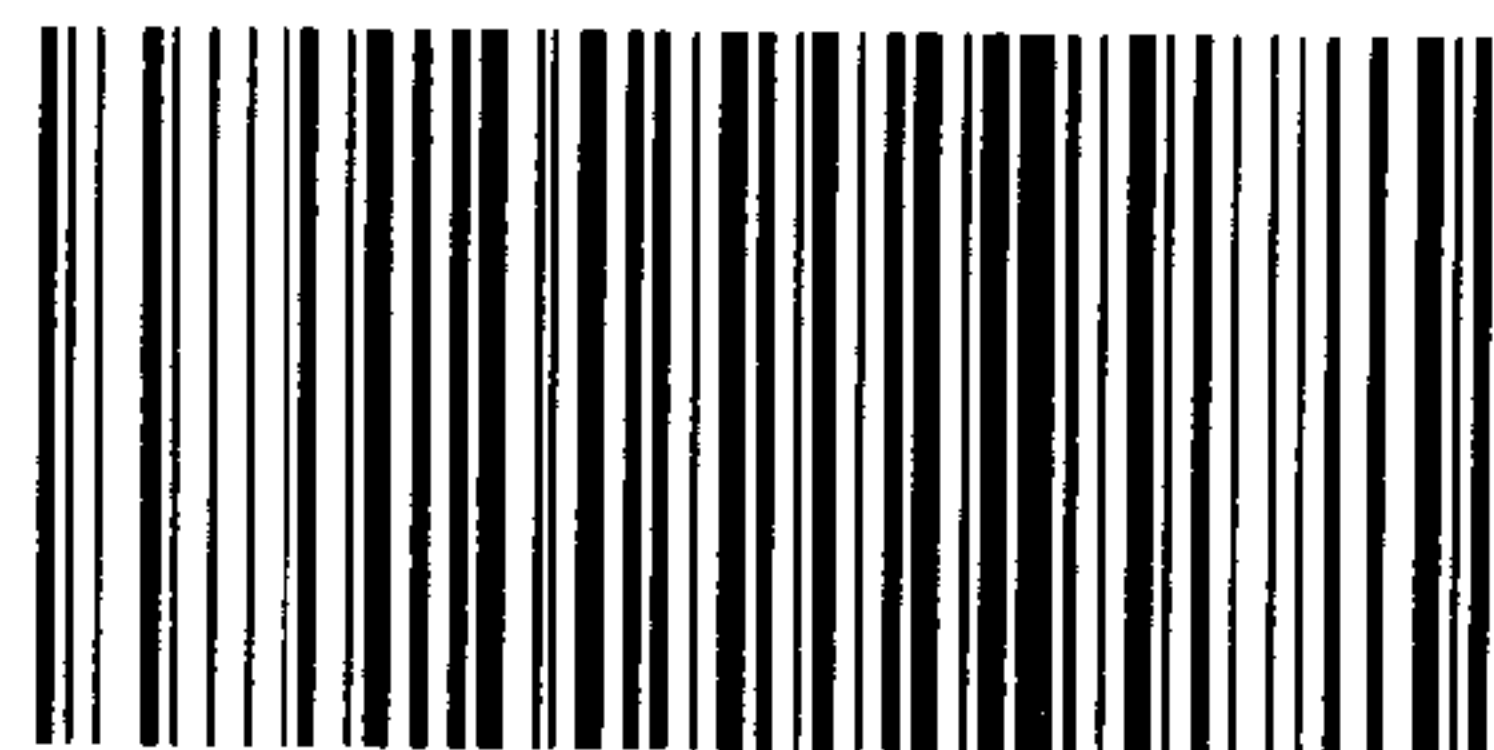
**A.2 阔叶树种主要用途**

- A.2.1 樟木、楠木:高级装饰、家具、工艺雕刻。
- A.2.2 黄檀:高级装饰、家具、纺织木梭、体育器具。
- A.2.3 檫木:船舶维修、建筑、装饰、家具、文教用具。
- A.2.4 麻栎、柞木:船舶维修、体育器具、装饰、家具、纺织机械部件、木枕、机台木。
- A.2.5 红锥、栲木、楮木:纺织机械部件、船舶维修、体育器具、木枕、机台木、高级装饰、家具、模具、包装。
- A.2.6 荷木:文教用具、家具、体育器具、乐器。
- A.2.7 水曲柳:高级装饰、家具、体育器具。
- A.2.8 核桃楸、黄波罗:高级装饰、家具、体育器具、家具。
- A.2.9 榆木、榉木:装饰、家具、木枕、机台木。
- A.2.10 红青冈、白青冈:纺织木梭、体育器具、机台木、文教用具。
- A.2.11 槭木(色木):纺织木梭、乐器、家具、体育器具、文教用具。
- A.2.12 栗木:纺织机械部件、家具、船舶、车辆维修。
- A.2.13 山枣、桉木:船舶、车辆维修、家具、文教用具。
- A.2.14 椴木:铅笔、火柴、工艺雕刻。
- A.2.15 拟赤杨:火柴、铅笔、包装。
- A.2.16 枫香:家具、木枕、包装。
- A.2.17 枫杨:火柴、包装、木枕。
- A.2.18 杨木:火柴、民用建筑。
- A.2.19 桦木:家具、木枕、机台木、文教用具。
- A.2.20 泡桐:装饰、乐器、体育器具、家具。

注:以上未列树种及主要用途由各省(区)林业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43.1--1995 锯切用原木树种、主要用途
  - [2] GB/T 143.2—1995 针叶树锯切用原木尺寸、公差、分等
  - [3] GB/T 4813—1995 阔叶树锯切用原木尺寸、公差、分等
  - [4] GB/T 144—2003 原木检验
  - [5] GB/T 155—1995 原木缺陷
  - [6] GB/T 4812—1995 特级原木
- 



GB/T 143-2006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28338

定价: 8.00 元